附件1

采购需求说明

采购人机关及所属单位办公场所拟于近期实行整体搬迁。对所有有关办公家具、物资、物品、器材、设备，工作人员办公文件、资料、书籍等实行搬迁。

一、供应商搬迁服务地点（搬迁离开地、目的地）：

采购人目前办公地（搬迁物品所在地）：扬中市三茅街道建设西路369号；

采购人新办公地（搬迁目的地）：扬中市中扬金融科技广场1号楼；

供应商将采购人需要搬迁的物品，从采购人目前办公地，搬运、迁移至新办公地。

二、具体搬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办公桌、会议桌等不便整体搬迁的物资，在目前所在地完成拆解，搬运上车，运送至目的地楼层采购人指定办公室后，完成安装。

（二）能够打包的物品、器械、设备、资料等，均由采购人自行分别打包，供应商将所有包裹从各楼层办公室搬运上车，运送至目的地楼层指定办公室，采购人自行拆解包裹。

（三）供应商须于询价公告发出后、报名时间截止前自行前往采购人办公地点（搬迁物资所在地及搬迁目的地）进行实地考察。

三、搬迁服务时间

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，供应商须完全响应采购人对搬迁作业时间的安排，搬迁起止日期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供应商需要承担的主要义务和责任

（一）本采购项目属于承揽项目，供应商派出的搬运工人、工作人员等在履行义务过程中的人身、财产安全概由供应商负责，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和损害导致的法律责任概由供应商承担，均与采购人无关，采购人承担了责任的，有权向供应商追偿。

（二）供应商在搬运采购人打包的纸箱时应使用宽布带捆绑，并做好相应保护措施，严禁暴力搬运，防止因捆绑带过细或操作不当等原因破坏纸箱内物资；对需要拆解安装的办公桌、会议桌等物资应确保由具备相关家具安装经验的工人进行具体实施。搬迁、搬运物品、物资、办公家具、设备、器材等发生丢失、损坏的，供应商应予以照价赔偿。

（三）供应商应派出现场指挥人员负责组织统筹协调。搬迁搬运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、指导。车辆费、运输费、搬运费、人工费、保险费等，全部包括在成交价款中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成交款外其他任何费用。

（四）服务商应遵守交通及有关部门的规定，确保搬运过程的安全与合规。

（五）采购人所有物品经分类包装、整理并贴上统一编号标签，搬迁前后供应商负责清点登记。